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刑事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FANZUI SUNHAI PEICHANG YANJIU

犯罪损害赔偿研究

唐文胜◎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刑事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犯罪损害赔偿研究

唐文胜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船舶碰撞责任保障制度研究/郭丽军著.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044 - 6690 - 7

I. 船… II. 郭… III. 船舶碰撞—法律责任—研究
IV. D99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1811 号

责任编辑: 王 彦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010 - 63180647 [www. c - cbook. com](http://www.c-cbook.com)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书林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 * *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6.875 印张 176 千字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6.0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刑事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总 序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于2003年被批准设立诉讼法学博士点，下设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物证技术学三个方向，从2004年起开始招生。刑事诉讼法学方向的博士生已毕业了三届，五篇学位论文顺利通过了答辩，并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授予博士学位。在论文答辩时，以刑事诉讼法学界学术泰斗陈光中教授为主席的答辩委员会，对这五篇博士论文的评价都较高。看到这样的结果，作为这五位博士生的指导教师，自然感到欣慰。

近几年来，不时听到博士生感叹：攻读博士学位有三难。一是入门难。要经过严格的考试，在众多学子的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方能被录取。二是写博士论文难。撰写一篇有创见的博士论文，要经过异常艰苦的努力，从选题、收集资料、正式开题、着手写作到反复修改、定稿，确实辛苦，常常处于废寝忘食的状态，可谓劳心费力。最终通过答辩后的感觉，好像是“脱了一层皮”。三是毕业后找工作难。由于这些年来国家实行研究生扩招的政策，各校培养的硕士生、博士生越来越多，在就业时便形成了竞争上岗的局面，要想找一份对路而又较为满意的工作，颇费周折。此话不假，它反映了当前博士生面对着相当大的压力，要想成为一名学有所长，被社会承认的真正的优秀人才，并非轻而易举之事。

依我的观察，在我校刑事诉讼法学方向深造的博士生，大多十分刻苦，他们好学而勤奋，学习态度端正，品行端庄。但是，要想写出一篇高水平的博士论文，却并非只要人品好和刻苦努力就能如

愿。它需要多方面因素的彼此协调，尤其是需要学生与导师的良性互动。

从学生方面来说，要能写出一篇较高水平的博士论文，需要具备几个基本条件：一要有深厚的专业知识；二要有一定的理论修养；三要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四要关注本学科的学术前沿问题。除此之外，更需要有较强的悟性。所谓“悟性”，似乎很抽象，不大容易说清楚，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悟性是指“人对事物的分析和理解的能力”。依我的体会，我认为，悟性主要是指一个人对事物的理解能力和吸收了众多信息后的消化能力，以及他能够从“模仿”到“创新”的不断进取能力。一个博士生，如果他的“悟性”好，老师在指导时就会比较省力，往往一点即通，并且他能够举一反三地联想到更多的同类问题和其他问题，并能在他的博士论文中体现出来。如果学生的悟性较差，则老师指导起来就非常吃力，甚至会事倍功半。一个博士生悟性的高低，往往决定了他能不能写出一篇有创见的高水平论文。

从教师方面讲，既然担任了博士生导师，就要对学生高度负责，决不能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除了平时在授课与交流中传授知识和答疑解惑外，务必特别重视对学位论文的指导。考核博士生培养质量高低的最重要指标，就是看最终写出的博士学位论文的优劣。因而，从论文的选题、构思、列出大纲到写出初稿，每一步都需要导师去精心指导。论文的初稿写出后，导师更要认真审阅，从内容、结构、文字到引文、脚注等，逐段逐句地仔细阅读，指出存在的不足并提出修改意见，让博士生再去补充和修改。一次不成，就要再次修改，往往需要反复多次的增补、修改才能成功。这里，不仅能够看出博士生自身的努力程度，更能看出导师水平的高低。总体来说，一篇博士论文的质量如何，是检验导师与博士生能否良性互动的试金石。

我希望在校攻读刑事诉讼法学博士学位的诸君，都要奋发上进，争取优异成绩，力争将来的博士学位论文都能达到可以出版的水平。

是为序。

崔 敏

2009年4月2日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犯罪损害赔偿概述	(12)
第一节 犯罪损害赔偿的概念与性质	(12)
第二节 犯罪损害赔偿的功能	(31)
第二章 犯罪损害赔偿的历史发展	(41)
第一节 中国犯罪损害赔偿的历史发展	(41)
第二节 域外犯罪损害赔偿的历史发展	(56)
第三章 犯罪损害赔偿的理论基础	(70)
第一节 人权保障理论	(70)
第二节 正义理论	(79)
第三节 报应理论	(94)
第四节 刑事救济理论	(98)
第四章 犯罪损害赔偿的基本原则	(103)
第一节 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结合原则	(103)
第二节 全部赔偿原则	(114)
第三节 犯罪损害赔偿优先原则	(126)
第五章 犯罪损害赔偿的范围与方式	(130)
第一节 犯罪损害赔偿的主体范围	(130)

第二节 犯罪损害赔偿的赔偿范围	(143)
第三节 犯罪损害赔偿的方式	(155)
第六章 域外犯罪损害赔偿制度	(159)
第一节 有关国际会议决议、国际公约的规定	(159)
第二节 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的 犯罪损害赔偿制度	(168)
第七章 我国犯罪损害赔偿制度的现状与完善	(189)
第一节 我国犯罪损害赔偿制度的现状	(189)
第二节 我国犯罪损害赔偿制度的完善	(197)
第八章 犯罪损害赔偿的配套制度	(238)
第一节 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	(238)
第二节 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	(262)
参考文献	(273)
后记	(285)

导 论

被害人是直接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被害人一般都亲自体验、目睹或者遭遇了某种危及他们身体或生命安全的犯罪情形，这些犯罪侵害往往会对被害人的生理、心理、经济等多方面带来暂时或长久的伤痛。因此，现代刑事司法不仅要保障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人权，也要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自 20 世纪中期以来，被害人在不同法系中均成为影响刑事政策走向不可忽视的力量，其重要性日趋明显。被害人权益保障运动风起云涌，历经“权利漠视”阶段、“诉讼地位确立”阶段、“被害补偿”阶段以及“刑事和解”阶段等不同时期，丰富并发展着被害人权益保障的内涵与实务。^① 联合国大会于 1985 年通过了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以下简称《宣言》），从具体制度和实际可操作性上专门规定了被害人权利的保护，反映了被害人权利保护的要求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宣言》为各国被害人保护立法提供了可行的标准，被各国刑事和人权立法吸收和采用，有力地推动了世界范围内的被害人权利保护的立法和实践活动，促进了国际社会的人权保护。^②

一、研究犯罪损害赔偿问题的重要性

随着被害人学和人权保护事业的发展，被害人权益保障已成为

① 张鸿巍：《刑事被害人保护的理念、议题与趋势——以广西为实证分析》，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 页。

② 强昌文、汪闻敏：《国际人权法视野下刑事被害人权利保护的法理透视》，载张鸿巍主编：《刑事被害人保护问题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8 页。

国外和我国港澳台地区刑事司法的重要研究课题之一。过去 20 多年来,我国刑事法制建设在维护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合法权益上取得了较大进展,但长期以来刑事司法机关和研究人员对刑事被害人的支持与保护缺乏应有的重视。1996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被害人成为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其权利有所扩大。2004 年,我国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被害人人权保障是刑事司法人权保障的重要内容之一。从与国际公约和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法律的规定以及相关司法实践比较来看,我国被害人保护仍受限于司法理念和执法中的许多误区,我国内地在被害人权益保障方面与发达国家和我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都存在较大差距。^①可喜的是,近年来,我国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都开始关注被害人权益保障问题,关于被害人权益保障的研究成果日益增多,一些地方也出台了保障被害人权益的规范性文件,被害人救助问题成为司法改革的内容之一,被害人权益保障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

根据《宣言》,犯罪被害人的权利可以分为四大类:取得公理和公平待遇的权利、获得赔偿的权利、取得补偿的权利、获得援助的权利。根据《宣言》以及各国关于犯罪被害人权利与救济的法律规定,犯罪被害人的权利主要包括:(1)知情权,包括知悉所有被害人的共同的一般情报和具体案件中的刑事程序的进程以及有关犯罪人的情报。(2)刑事程序上的权利,体现在被害人保护、程序参与两个方面,被害人保护包括隐私权的保护和人身安全的保护,程序参与包括控告权、起诉权、审判程序参与权、量刑建议权、执行程序参与权等。(3)求得被害恢复的权利,包括对加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和对国家的被害补偿请求权。(4)接受社会支援的权利,包括接受法律援助、国家救助的权利等。^②

^① 张鸿巍:《刑事被害人保护的理念、议题与趋势——以广西为实证分析》,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 页。

^② 田思源:《犯罪被害人的权利与救济》,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3~34 页。

损害赔偿权是被害人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被害人的各项权利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完善犯罪损害赔偿制度对被害人的权利保障具有重要意义。在刑事犯罪给被害人造成的损害之中，物质或经济的损失往往占据了重要的组成部分，严重的物质损失甚至会导致被害人陷入生活无助的困境。犯罪的发生终止于特定的时空，而由犯罪所带来的物质损失却可能成为影响深远的要素，一直在被害人的生活中延续。与此同时，犯罪还会在被害人的心理世界留下阴影和创伤。在现代社会，公民的人格尊严、人身自由、生命健康等基本人权越来越得到尊重和珍视，这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它要求对于侵害这些人权的行为所造成的精神损害给予足够的关注。尤其是在侮辱、诽谤、强奸等侵害公民人格权的刑事犯罪案件中，犯罪行为直接造成了被害人的尊严与名誉受损，以及精神上的极度痛苦。如果仅对被告人施以刑罚，难以较好地消除和弥补被害人的精神创痛。而对于那些人身健康受到严重侵害乃至造成终身残疾的被害人，仅有刑罚也难以弥补其肉体上的痛苦和精神上的伤害，而通过一定的精神损害赔偿则可以帮助被害人从灾难中走出来，获得较好的恢复。^① 犯罪损害赔偿对于被害人具有特殊意义，“尽管对犯罪人定罪和判处刑罚能给被害人带来‘精神上’的愉悦和满足，但是对犯罪造成的伤害或损失进行物质上的修复，则对惩罚提供了更完全的赔偿成分。”^② 犯罪损害赔偿不仅能对被害人提供经济救济，还能对被害人提供心理抚慰。

让犯罪人对被害人进行赔偿，也可以给犯罪人带来许多益处。(1) 获得较轻的处罚或者免受监禁之苦。通过对被害人进行赔偿，加害人可能不构成犯罪，或者获得免除刑事处罚，从轻、减轻处

① 秦策：《恢复性正义理念下的被害人权利保护》，载张鸿巍主编：《刑事被害人保护问题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年版，第47、50页。

② Peggy M. ,Tobolowsky:Crime Victim Rights and Remedies,Carolina Academic Press, 2001, p. 136.

罚,减刑、缓刑、假释的机会。通过对被害人赔偿,许多加害人可以不再被判处监禁,他们也就可以避免由于在监狱服刑而产生的一系列问题。(2) 受到人性化对待。赔偿能够使加害人受到更加人性化的对待。在协商赔偿的过程中,主持协商活动的法官或其他调解人都会耐心听取犯罪人的陈述;被害人也会把犯罪人当成一个活生生的人来看待;赔偿金额的确定会考虑犯罪人的生活需要和支付能力。这些都会使犯罪人受到比在正式的刑事司法程序中人道得多的对待。(3) 促进认罪和转化。在协商赔偿的过程中,犯罪人有机会与被害人接触,会直接感受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的损害和痛苦,这会促使犯罪人恰当认识犯罪行为的危害性,有助于犯罪人悔悟。在这个过程中,犯罪人也有机会表示自己的悔罪感。赔偿意味着犯罪人承担了对自己行为的责任,这种承担责任的态度是犯罪人发生转化的先决条件。(4) 有助于培养良好习惯。在进行赔偿的过程中,犯罪人要履行赔偿义务,就必须努力工作,在工作中遵守有关纪律,学习和钻研技能,保持与别人的良好人际关系,接受领导,服从指挥,认真细致地完成工作任务。同时,犯罪人还要合理安排自己生活中的开支,节俭生活,不能挥霍浪费。这些都有利于培养犯罪人养成良好的生活和行为习惯,有利于他们以后适应社会并守法地生活。^①

犯罪损害赔偿还能够预防犯罪,提高刑事司法的效率,维护法律权威和社会稳定。(1) 犯罪损害赔偿对预防犯罪有一定的作用。首先,犯罪损害赔偿可以预防犯罪人再次犯罪。通过赔偿,犯罪人会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的伤害,犯罪人的悔悟和对自己行为责任的承担都会起到防止犯罪人再次犯罪的作用。例如,1992年,美国少年司法研究中心在犹他州调查了6336件官方少年假释案件。结果发现:赔偿的使用与一些少年犯罪人中累犯的行为的减

^① 吴宗宪等:《非监禁刑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05~306页。

少有联系。那些在非正式处理中同意支付赔偿金以及那些被正式判令支付赔偿金的少年犯罪人中,重新回到法庭的少年犯罪人的数量要少于没有支付赔偿金的少年犯罪人的数量。^①其次,犯罪损害赔偿也能预防被害人犯罪。如果被害人得不到赔偿,其诉求和愿望得不到尊重和满足,其权益得不到保障和救济,就会引起被害人对犯罪人和社会的极大不满,甚至产生报复情绪,实施犯罪行为,从被害人变成犯罪人。(2)犯罪损害赔偿能够提高刑事司法的效率。赔偿的使用,会大大节省刑事司法系统的资源。由于赔偿程序简单,而且很多赔偿活动是由刑事司法系统以外的第三方进行的,这样就使刑事司法人员不必费很多精力处理这些案件,从而大大节省人力和资金,使他们能够把资源用于更加需要的案件。赔偿能加快办案速度,在赔偿活动由刑事司法人员主持的情况下,由于赔偿活动本身的程序比较简单,不必进行像正式的刑事司法活动那样多的程序,因而往往能够较快地结束案件。同时,由于通过赔偿将一些刑事案件转移出刑事司法系统之外,将减少刑事司法系统的案件数量,使刑事司法人员能够集中精力处理剩余的案件,从而也可以加快对案件的处理速度。^②(3)犯罪损害赔偿能够维护法律的权威和社会的稳定。被害人是直接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对犯罪人施加刑罚只是满足了被害人的报复诉求,恢复了其在社会生活中的安全感和部分的公正感,但是,对于其现实生活来讲,经济损失的恢复以及对精神损害的赔偿在很多情况下或许具有更加实质的意义。经济的损失可能造成被害人的生活出现难以为继的局面,加上精神上的损害,被害人可能会长期生存在犯罪后果的阴影之中,久而久之,则会导致其本人及社会公众对于刑事司法制度的不信任感,乃至被害人不再依靠国家的力量,以私了甚至私力救济的方式来自

① 吴宗宪:《恢复性司法述评》,载《江苏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2年第3期。

② 吴宗宪等:《非监禁刑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06~307页。

行处理犯罪问题，这势必会引起法律权威的沦落和社会秩序的动荡。因此，保障被害人获得赔偿，不仅是被害人恢复其正常生活的需要，更是维护法律权威和社会安定的需要。^①

可见，犯罪损害赔偿问题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不仅对于被害人权利保障有着重要的作用，对于犯罪人、国家和社会也有重要的意义，具有研究的价值。

二、国内犯罪损害赔偿问题的研究现状

尽管犯罪损害赔偿问题是刑事诉讼中的一个重要问题，然而，由于传统的刑事司法模式是以犯罪人为中心建立起来的，对被害人关注较少。在研究领域也同样如此，“在科学领域中，即使刑法学家将赔偿问题转给民法学家去研究，但民法学家反过来也会使它被人忘却，因为他们认为它属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问题。”^② 近年来，我国学者们开始关注被害人保护问题，出版了一些关于被害人

① 秦策：《恢复性正义理念下的被害人权利保护》，载张鸿巍主编：《刑事被害人保护问题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年版，第48页。

② [意]恩里科·菲利：《犯罪社会学》，郭建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81页。

保护的著作。^① 这些研究大多集中于对被害人权利保护的加强问题，还有一些著作和论文探讨与犯罪损害赔偿有关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但直接涉及犯罪人对被害人赔偿的论文和著作并不多见。

研究犯罪损害赔偿问题的论著有：刘东根博士的《刑事损害赔偿研究》（2005年）；房保国博士的《被害人的刑事程序保护》（2007年）等。其中，高维俭博士的《刑事三元结构论——刑事哲学方法论初探》（2006年）为犯罪损害赔偿制度的构建提供了哲学方法论的支撑。相关的学位论文还有：张旭辉博士的《刑事损害赔偿新论》（2007年）；牛修芳硕士的《欧盟关于犯罪被害人的补偿及赔偿制度研究》（2005年）；王志军硕士的《刑事被害人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研究——以一次社会调查为背景》（2005年）；房永凤硕士的《被害人权利救济与刑事损害赔偿》（2007年）；张旭良硕士的《刑事政策视野下的刑事损害赔偿》（2007年）；侯文硕士

① 这些著作主要包括：（1）汤啸天、任克勤：《刑事被害人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2）张智辉、徐明涓：《犯罪被害者学》，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3）赵可：《被害者学》，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4）[德]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许章润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5）郭建安：《犯罪被害人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6）赵可、周纪兰、董新臣：《一个被轻视的群体——犯罪被害人》，群众出版社2002年版；（7）麻国安：《被害人援助论》，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8）杨正万：《刑事被害人问题研究——从诉讼角度的观察》，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9）许永强：《刑事法治视野中的被害人》，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10）莫洪宪：《刑事被害救济理论与实务》，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11）麻国安：《青少年被害人援助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12）房保国：《被害人的刑事程序保护》，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13）张鸿巍：《刑事被害人保护问题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年版；（14）张鸿巍：《刑事被害人保护的理念、议题与趋势——以广西为实证分析》，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15）田思源：《犯罪被害人的权利与救济》，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16）张剑秋：《刑事被害人权利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17）曲涛：《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18）李建玲：《被害人视野中的刑事和解》，山东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19）邹川宁：《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的构建与探索》，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

的《刑事损害赔偿问题研究》(2007年)。

截至2009年3月,大陆地区研究犯罪损害赔偿问题的期刊文章有以下几类:全面论述犯罪损害赔偿制度,从宏观上论述赔偿对刑事法律体系的影响,对犯罪损害赔偿引发的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转换问题的研究,对犯罪损害赔偿范围、被害人获得赔偿的权利及措施的研究,对特定犯罪类型中损害赔偿问题的研究。

在我国台湾地区,有一些学者关注犯罪损害赔偿问题,如林纪东教授的《刑法上之损害赔偿》(载《刑事政策学》,“国立”编译馆1963年版,第321~330页);蔡墩铭教授的《论刑法上损害赔偿之规定》(载台湾《刑事法杂志》第5卷);周金芳的《论刑事损害赔偿》(载台湾《刑事法杂志》第40卷第2期);蔡碧玉的《犯罪被害人的赔偿与刑事司法》(载《“法务部”检讨暨改进刑事政策研究小组研究资料汇编》,“法务部”1999年编印)。

这些研究成果对犯罪损害赔偿问题进行了论述,具有很高的价值,为笔者研究这一问题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不过,这些研究成果大都是从刑事实体法的角度论述犯罪损害赔偿问题的,也有一些论述了犯罪损害赔偿的程序问题。笔者拟从实体与程序相结合的角度全面论述犯罪损害赔偿问题。

三、研究方法、研究框架

(一) 研究方法

本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面对现实,密切关注立法与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实际,开展相应的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资料。将犯罪损害赔偿的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犯罪损害赔偿的理念、制度。在研究手段上,除借助文献研究外,力求更多开展调查研究、案例研究等。具体的研究方法有:

一是逻辑实证方法。对犯罪损害赔偿的概念从逻辑上加以分析,在对犯罪损害赔偿的概念、性质进行界定之后展开研究。以赔

偿的刑事性为出发点,界定犯罪损害赔偿的概念,将因犯罪行为引起的赔偿界定为犯罪损害赔偿,厘清犯罪损害赔偿与国家刑事赔偿的关系,进一步探究犯罪损害赔偿的性质。在对犯罪损害赔偿的概念、性质进行界定之后展开研究。对犯罪损害赔偿问题进行合乎逻辑的分析和考察,建立一定的理论体系,使犯罪损害赔偿法律规范具有逻辑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二是比较方法。将其他国家刑事诉讼中关于赔偿问题的理念、制度与我国的理念、制度进行比较,就中外制度间的异同,作出合理解释,汲取其他国家在犯罪损害赔偿问题上的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同时还对犯罪损害赔偿与民事赔偿、犯罪损害赔偿与国家赔偿、犯罪损害赔偿责任与民事赔偿责任特别是侵权赔偿责任进行比较,以更好地把握犯罪损害赔偿的特点和性质。

三是历史方法。研究犯罪损害赔偿的历史发展,分析犯罪损害赔偿的兴起与衰落及重新兴起的原因,透过历史事实去发现其背后的精神、思想、文化、传统等因素,寻找那些具有长久生命力的法律精神和理念,重新认识犯罪损害赔偿的理论基础、价值。

四是吸收其他学科研究成果,展开交叉研究的方法。立足于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从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国家赔偿法学等多学科的角度,研究犯罪损害赔偿问题,展开交叉研究。

(二) 研究框架

本书的正文共分八章,分别探讨了犯罪损害赔偿的概念、性质与功能,历史发展,理论基础,基本原则,赔偿的范围与方式,域外犯罪损害赔偿制度,我国犯罪损害赔偿制度的现状与完善以及配套制度。

第一章界定了犯罪损害赔偿的概念,并对犯罪损害赔偿与侵权赔偿、刑事损害赔偿、对被害人的国家补偿等概念进行了辨析,准确界定犯罪损害赔偿的概念是研究犯罪损害赔偿的基本前提。本章